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交易字第68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073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9年度交簡字第2340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王治於民國108年10月10日21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仁愛路口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限速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標誌或標線時，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，且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之理，疏於注意該處速限50公里之規定，貿然超速以約67.5公里時速行駛，適有告訴人楊水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陳建明，沿八德路外側車道東往西欲左轉仁愛路，因疏於留意左轉車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與自左後方之被告來車發生車禍，致告訴人楊水源受有左肩及左側胸口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陳建明受有左側腓股近端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方錦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孝聰